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16〕吉公办字 299 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首届大学生消防文化节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教育局，长白山公安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公安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吉林省首届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首届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全省大学生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广大师生关心消防、学习消防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决定，从6月25日至11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吉林省首届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6月25日至11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传播消防文化，共建平安家园。

三、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部署，发挥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学校工作，激发大学生关注消防安全、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大学生成为消防安全的倡导者、消防文化的先行者、消防知识的传播者及消防宣传的志愿者，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维护全省火灾形势稳定。

四、创作元素

（一）消防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吉林省消防条例》等。

（二）消防安全常识。包括防火安全常识、火灾扑救常识、火场逃生自救知识以及《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等。

（三）消防宣传“七进”。包括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和进网站。

（四）消防安全“三提示”。包括提示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危险性；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内灭火器、消火栓、防护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五）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包括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六）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四懂四会四具备”。包括懂基本的消防法规、懂基本的防火常识、懂基本的灭火措施、懂基本的疏散逃生方法；会报火警、会组织人员疏散、会熟练使用灭火器材设施、会扑救初期火灾；具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的能力、具备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具备开展消防宣传工作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五、组织机构

省公安厅、省教育厅联合成立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工作，组长由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刘培柱担任，副组长由消防总队总队长王建平和省教育厅副厅长岳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消防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靳威担任，成员包括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处处长卢林，消防总队宣传处处长王小铭、参谋陈岩、王琰。

六、作品创作

（一）作品门类

- 1、表演类。包括表演唱、声乐、舞蹈、话剧、戏剧等。
- 2、语言类。包括小品、相声、评书、快板、快书、鼓曲等。
- 3、影视类。包括微电影、网剧、情景剧、动画等。
- 4、文创类。包括影视剧本、小说、表演角本、漫画集等。
- 5、书画类。包括书法、画作等。
- 6、其他类。包括艺术品、宣传品、摄影作品、软件等。

（二）作品要求

1、参评作品必须系原创作品，严禁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参加评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2、参赛作品版权、著作权归作者所有，消防总队拥有无偿使用作品进行消防公益宣传的权利。

3、表演类、语言类、影视类投稿作品应为录制好的 MPEG 格式视频文件，显示格式不低于 1080P；文创类、书画类和其他类作品应为实物。

4、表演类、语言类、影视类投稿作品原则上不予退回。

（三）评选标准

1、方向性。作品主题思想健康向上，紧扣安全发展的主题，宣传消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宣传消防部队英勇善战的形象，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灭火常识。

2、科学性。作品注重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结合，符合社会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文化需求，消防科普知识科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大众性、传播性和实用性。

3、艺术性。作品创作构思新颖，有文化深度和社会内涵，创作手法具有独创性，表现方式生动流畅，形象体现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较高文化品位。

4、通俗性。作品密切结合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内容通俗易懂，易于传播学习，能够被社会大众普遍接受。

七、活动安排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协调阶段（6月25日至6月30日）

接到通知后，各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立即沟通协调当地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组织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造势。各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文化作品创作活动。各大专院校要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进行宣传发动，组织学生社团开展集中创作活动，充分调动大学生参与消防文化创作活动的积极性。

（二）作品征集阶段（7月1日至10月15日）

各地教育部门要广泛发动和鼓励大专院校学生参与消防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各地公安机关要面向各大专院校定向征集消防文化作品，组织学校创作团队人员到消防部队体验生活、开展集中创作活动。省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领导小组建立作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共8名，其中教育部门2名，公安消防部门2名，其余评审委员分别为大专院校代表2名，社会群众代表2名，通过“吉林消防”微信公众号投票产生。

（三）作品评选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

本次活动每个门类作品设三个奖项，其中最佳作品奖1个，奖金5000元，由活动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最佳人气奖1个、最佳创意奖3个，通过“吉林消防”微信公众号投票产生，奖金分别为3000元和1000元。

（四）组织颁奖（11月1日至11月30日）

评选结束后，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获奖结果，在全省119消防宣传文艺晚会上为获奖者颁发奖杯、奖品以及获奖证书，并开展为期1个月的消防文化作品展出活动。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全省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对提高公众抗御火灾能力、稳控全省火灾形势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作为消防宣传教育进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部署推动，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

明确职责任务，加强调度指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措施，确保创作效果。各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组织创作人员深入消防部队和企事业单位，了解消防工作，搜集创作素材，开展消防体验活动。各大专院校要鼓励学生以社团或团体形式开展消防文化创作活动。各地公安消防机构要积极为创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三）及时上报，确保活动质量。各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大专院校开展消防文化作品创作研讨活动，确保作品质量，并于10月15日前上报消防文化作品，每个门类不得少于3个。活动结束后，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对此次活动的组织情况和消防文化作品征集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要在6月25日前，将本地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协调、策划以及相关方案上报省大学生消防文化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小铭，联系电话：0431-84895413、13944822333，通信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6699号。